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被　　告　黃岳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仍有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「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印鑑章，屬於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因公司印鑑章為公司營業行為所必備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無以計價，訴訟標的價額當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